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43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758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2.4793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征地社保费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险待遇的,征地社保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人个人账户或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个人账户;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二联组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二联组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5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5.332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9.3851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征地社保费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的，

征地社保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人个人账户或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个人账户；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四联组第一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四联组第一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002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费用 2.3229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征地社保费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险待遇的,征地社保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人个人账户或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个人账户;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七联组第四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七联组第四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0.284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8.33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征地社保费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险待遇的，

征地社保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人个人账户或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个人账户；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